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方法研究*

吴姗姗, 齐连明, 张凤成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天津 300112)

摘 要: 文章在借鉴旅游地综合评价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 结合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概念分析, 构建了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指标体系, 探讨了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方法, 为科学选划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奠定基础。

关 键 词: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 选划方法; 指标体系

我国海域辽阔, 海岛众多, 滨海旅游资源十分丰富, 且类型多样。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沿海地区成为对外开放的前沿, 各地区相继大力倡导发展滨海旅游业, 滨海旅游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逐渐成为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整个海洋产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与此同时, 旅游资源本身条件优越、依托地区旅游业发展支撑条件好的地区, 大部分滨海旅游资源得到大规模、深度化的开发利用。然而对于一些资源本身条件相对较差、依托地区旅游业发展支撑条件相对差的地区, 有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很低, 甚至尚未开发利用。针对这些旅游资源分布区域, 选划出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和较大开发潜力的国家级滨海旅游区作为新型海洋经济开发备选区(点), 发展新型旅游产品, 为滨海旅游业发展储备空间资源, 对于发展滨海旅游业、开拓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领域具有重要意义。为此, 笔者重点探讨了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方法, 希望对国家级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和战略储备有所裨益。

1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概念及类型

1.1 概念

对于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研究, 尚属较新的领域。目前, 国内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少见, 对于其概念尚未公认的界定。吴姗姗和齐

连明等人认为: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是指适宜发展新型旅游产品的潜在滨海旅游区, 即适于发展生态、休闲渔业和游艇等新型旅游项目, 但在现有认识或经济、技术等条件的制约下尚未开发或开发程度较低的滨海空间或地域^[1]。根据这一概念, “新型”是针对旅游产品而言的, “潜在”是针对区域资源而言的。

滨海旅游区分布区域不仅包括海域空间, 还有可能包括毗邻的陆域空间。考虑到旅游区在地域分布上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空间范围应该为我国管辖的全部海域, 并且适当延伸到相关的陆地区域。

1.2 类型

根据“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概念分析,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是发展新型旅游产品的潜在滨海空间或地域。新型旅游产品, 是相对于传统型旅游产品而言的。旅游产品是一个开放的系统, 随着产品的竞争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 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形式也在不断地增减改变^[2]。新型和传统型旅游产品的划分不是一个稳定的体系, 将随着旅游产品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就目前而言, 我国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主要有生态滨海旅游区、休闲渔业滨海旅游区、游艇旅游区、海岛综合旅游区和高端度假滨海旅游区等类型。

* 基金项目: 国家海洋局“908”专项“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评价与选划研究(908-ZC-I-19)”项目。

2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思路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受旅游资源、旅游地环境和气候条件、旅游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且各影响因素对旅游区选划的影响程度不同。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的综合评判，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采用多要素综合评价方法。

首先，建立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指标体系；其次，确定各选划影响因素和指标的分值和权重，计算选划对象综合分值；最后，根据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标准，结合国家层面的旅游规划、战略、政策，选划国家级的各类型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

建立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指标体系，主要是以旅游地综合评价理论和方法为指导，选取对选划对象综合评价有影响的代表性的指标。根据这一思路，综合分值是判断选划对象开发程度的重要标准，综合分值越高的旅游区，开发潜力越大。

3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指标体系

采用多要素综合评价方法选划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建立合理的选划指标体系是关键环节，指标的选取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

3.1 指标选取原则

结合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的特点，选划指标的选取要遵循适宜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可量化原则和相对稳定性原则。

(1) 适宜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滨海旅游资源、旅游地气候条件、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前提下，针对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科学地选取有代表性的、影响程度高的若干个选划指标。指标数量不需要过多，但要能突出“潜在”的特点，适合我国大部分沿海地区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选划。

(2) 可操作性原则。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是一项应用型研究。选划指标的选取，不仅要能体现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的特点，而且要具有可操作性，选划指标涉及的有关数据资料要在现有的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以获取到，

建立的选划指标体系能够为实践应用。

(3) 可量化原则。所选取的选划指标应该尽可能量化或半量化，避免过多的主观定性评价，以保证各选划指标的赋分可以在同一标准下进行，确保选划结果具有客观性。

(4) 相对稳定性原则。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是为未来滨海旅游业的发展储备空间资源。因此，所选取的选划指标应该具有相对稳定性，短时间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以免影响选划结果的合理性，影响对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的决策。

3.2 选划指标体系

各类型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需要的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有所不同，选划的指标体系应该有所差异。但考虑到，各种类型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都属于滨海旅游区的一种类型，大部分选划指标基本相同，只是同一指标对不同类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影响程度不同。因此，遵循上述指标选取原则，综合考虑各类型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的影响因素，建立了统一的选划指标体系（表 1）。本指标体系选取了对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有重要影响的 3 类因素、9 个指标。指标体系分为 3 个层次：第一层为目标层，第二层为因素层，第三层为指标层。

表 1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指标体系

目标层	因素层	指标层
新型潜在滨海 旅游区选划指 标体系	旅游资源条件	资源等级
		开发程度
	旅游地气候和 环境条件	适游期
		海水质量
		海洋灾害频率
	旅游开发条件	旅游业发展水平
		交通便利度
		未来市场需求
		区域产业政策

3.3 选划指标解释

(1) 资源等级。根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的评价方法，综合考虑资源要素值、资源影响力和附加值等评价项目和相关评价因

子,可获得旅游资源单体评价总分。依据评价总分,判断旅游资源单体等级。本指标体系中资源等级以选划对象区域内的资源单体的最高评价总分作为评判标准。一般而言,旅游资源等级分值越高,旅游资源的条件越好,开发的潜力越大。

(2) 开发程度。旅游资源开发程度反映了旅游区发展现状和潜力。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越高的旅游区,旅游资源开发得越成熟,开发的潜力越小。本指标体系中开发程度以选划对象区域内的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程度进行评判。

(3) 适游期。适游期是反映旅游地气候和环境条件的一项重要指标。一般情况下,适游期越长,发生旅游活动的时间越长,发展旅游业的潜力越大。在适合旅游活动的期间内,旅游地气候环境舒适,人体感觉良好。本指标体系中适游期以人体舒适度指数判定的舒适时间作为评判标准。考虑到评价数据的可获取性,可以沿海城市作为评价单元。

(4) 海水质量。海水质量是衡量滨海旅游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虽然不同类型的海洋开发活动对于海水质量的要求不同,如休闲渔业区中的海水养殖要求二类水质,游艇区中的港口码头可以四类水质,但对于旅游区的发展而言,海水质量越好,游客的直观感受越舒适,旅游区发展的潜力越大。本指标体系中海水质量以选划对象区域内的海水水质作为评判标准。

(5) 海洋灾害频率。风暴潮、赤潮、海浪、海冰和溢油是我国沿海地区发生的主要海洋灾害。海洋灾害直接造成不同程度的滨海资源损害,以及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因此,海洋灾害频率是影响滨海旅游开发的重要条件。鉴于统计资料的可获取性以及评价指标选取的方便、易操作,本指标体系中的海洋灾害频率可以根据近 3 年沿海城市风暴潮发生的平均频率作为衡量指标。

(6) 旅游业发展水平。旅游业发展水平是支撑旅游经济活动的重要条件,从总体上反映旅游业依托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旅游业发展总体能力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本指标体系中旅游业发展水平通过沿海城市旅游业收入作为

衡量指标。旅游业收入高的地区,旅游有关的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发展潜在滨海旅游区的条件相对优越。

(7) 交通便利度。旅游者从居住地到旅游目的地的往返,旅游商品从生产地到销售地的输送,这种空间的移动、位置的变化,都必须依靠交通运输来实现。因此,交通便利条件是旅游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直接影响某一旅游目的地可通达性。一般情况下,交通越便利,游客发生旅游行为的可能性越大,发展旅游业的条件相对越好。本指标体系中交通便利度采用沿海城市铁路、公路、港口和航空港 4 个因子的相关特征属性为衡量指标。

(8) 未来市场需求。旅游需求,是指人们为了满足休闲、旅行和度假、游览等旅游欲望而产生的,对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旅游资源以及旅游产品的需求。未来对休闲渔业、游艇和海岛等新型高端旅游产品有市场需求、有潜在的游客群是选划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一个前提条件。本指标体系中的未来市场需求以沿海城市的近 3 年的游客增长率作为评判标准。游客增长率高的地区,说明旅游需求旺盛,旅游业发展趋势好。

(9) 区域产业政策。区域产业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定位,是影响甚至决定一个地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本指标体系中区域产业政策以国务院级别、部委级、省级、市级、县级政策、战略以及规划等对滨海旅游业发展的定位作为评判标准。

4 选划对象综合分值确定方法

4.1 选划指标赋分方法

选划指标分值要介于 0~100 之间。分值越大,表示选划因素受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越大。选划指标分值量化采用 3 种方法:极大值标准化法、极小值标准化法和直接赋分法。

① 极大值标准化法

$$F_{ij} = \frac{x_{ij} - x_{\min \cdot j}}{x_{\max \cdot j} - x_{\min \cdot j}}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F_{ij} 为 i 因素中第 j 个指标的分值; x_{ij} 为 i 因素中第 j 个指标的量值; $x_{\max \cdot j}$ 为第 j 个指标在全部选划对象中的最大量值; $x_{\min \cdot j}$ 为第 j 个

指标在全部选划对象中的最小量值。

此方法适用于对指标量值与评分值呈正相关的数量指标的评分,指标条件越好,评分越高。在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中,资源等级、适游期、旅游业发展水平和未来市场需求等指标可采用本方法进行处理。

② 极小值标准化法。

$$F_{ij} = \frac{x_{\max \cdot j} - x_{ij}}{x_{\max \cdot j} - x_{\min \cdot j}} \times 100 \quad (2)$$

式中 F_{ij} , x_{ij} , $x_{\max \cdot j}$, $x_{\min \cdot j}$ 含义同上。

此方法可用于对指标值与评分值呈负相关的数量指标的评分,指标量值越高,评分越低。在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中,海洋灾害频率指标可采用本方法进行处理。

③ 直接赋分法。对于一些不能量化的选划指标,采用直接赋分法赋分。这些指标应当依据建立选划指标体系的目的和选划指标的特点,设定一定的赋分原则。在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中,开发程度、海水质量、交通便利度和区域产业政策等指标可采用本方法赋分。

4.2 选划指标赋权方法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指标体系建立后的关键问题是确定各项因素和指标的权重。只有对各影响因素和指标给予复合逻辑的权重,定量方法才有实际意义。在确定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各选划指标和因素权重的过程中,可采用特尔斐法或者层次分析法。这两种方法,是目前应用比较广泛的方法。

由于选划指标体系中的各指标对不同类型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的影响程度不同,需要针对每一类型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分别进行权重赋值,同一指标在不同类型的中权重应有所差异。

4.3 选划对象综合分值计算方法

选划对象综合分值的计算方法可采用菲什

拜因——罗森伯格模型。公式为

$$E = \sum_{i=1}^n F_i K_i \quad (3)$$

式中: F_i 为第 i 个因素分值; K_i 为第 i 个因素的权重; E 为综合分值。

5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标准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选划标准是判断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的重要依据。选划标准可以根据选划对象综合分值的某一临界值确定。本文以综合分值不小于 50 为标准,界定为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

对于选划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可以划分两个等级:综合分值介于 80~100 之间,为潜在一级;介于 50~80 之间为潜在二级。潜在一级的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是具有较大开发潜力和优势的区域,可作为近期潜在滨海旅游区开发的重点。

6 结束语

目前国内在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方面的研究较少,对于选划方法研究更是少见。笔者在这方面进行了初步探讨,确定了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的基本思路,构建了选划指标体系,探讨了选划方法,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实践检验,并不断进行补充完善,使之更合理,在实践中更具有可操作性,为我国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选划提供科学依据。

参考文献

- [1] 吴姗姗,齐连明,张凤成. 新型潜在滨海旅游区概念和类型研究[J]. 海洋开发与管理,2009,26(9): 87~90.
- [2] 吴必虎. 区域旅游规划原理[M].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244.